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產物師資培育公費生履約保證保險 理賠注意事項

- 一、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承保之賠償責任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於知悉被保證人違反「師資培育機構公費生償還公費實施要點」未償還公費時，應於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 (二) 被保險人於知悉被保證人違反「師資培育機構公費生償還公費實施要點」時，不得核發被保證人「免除服務年限證明書」，並應於三十日內或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之期間內檢具下列資料，向本公司請求賠償，並接受本公司指派人員之查詢或提供相關補充資料。

- 二、理賠申請應提供之相關文件：
 - (一) 出險通知單。
 - (二) 應償還公費計算書。
 - (三) 相關損失證明文件。
 - (四) 不核發被保證人「免除服務年限證明書」切結書。
 - (五) 被保證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 (六) 債權移轉證明書。

※本公司得視個案狀況要求被保險人提供其他必要文件。